

科技查新员职责

1. 查新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1.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1.2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- 1.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1.4 熟悉《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技查新规范》；
- 1.5 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具备较宽的知识覆盖面，熟悉查新判断、分析的原则与要点，能够对收集到的相关文献进行筛选、对比分析与综合提炼，具备从事查新工作的能力；
- 1.6 接受过国家有关查新工作的正规培训，具备从事查新工作的资格；
- 1.7 具有两年以上与查新相关的工作经历；
- 1.8 具有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；
- 1.9 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本科（含本科）以上学历。

2. 查新员应当履行的职责

- 2.1 遵守国家、地方的法律法规，遵守《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技查新规范》；
- 2.2 遵守查新机构内部的规章制度，接受所在查新机构的领导，并对其负责；
- 2.3 严肃、认真、自觉维护科技查新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；
- 2.4 负责受理委托、文献检索、分析比较、报告撰写等查新业务环节，代表查新机构处理查新受托等事宜；
- 2.5 遇到专业技术难题，应与审核员协商后，代表查新机构选择合适的查新咨询专家进行咨询；
- 2.6 与审核员协商后，负责撰写查新报告，并保证查新报告的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；
- 2.7 查新报告完成后，负责对查新项目的相关材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并及时移交档案管理人员。